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5〕1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 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管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深刻汲取“8·12”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过程中的存储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和人员资质管理

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活动的航空公司,必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CCAR-276-R1”)的要求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确保相关运营条件持续符合许可颁发条件。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活动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必须按照 CCAR-276-R1 的要求完成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并确保相关运营条件持续符合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条件。

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危险品收运检查工作的员工,必须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第 6 类人员要求培训并合格;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作业的员工,必须按照《技术细则》第 8 类人员要求培训并合格。相关岗位员工必须熟练掌握危险品存储和应急的知识,熟悉发生危险品不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信息报送流程。

二、要完善企业危险品存储安全的规章制度

一是完善危险品存储场地管理制度。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在普通货物仓库中隔离出专用区域存储危险品或者使用专门仓库存储危险品。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应当设置相应的照明、通风、防盗等设施设备,并确保这些设施设备工作正常。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应设有明显的标识,提示所存储危险品的类别和危险性。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信息,提示出现危险品不安全事件时的应急措施和信息报送流程。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标识。

二是完善危险品出入库和存放管理制度。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要建立危险品出入库台账管理,准确掌握所存放危险品的危险性、数量、存储位置等信息。台账信息还应以电子数据形式记录和保存,做到远程读取、实时更新。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者危

危险品仓库内存放的危险品,必须按照 CCAR-276-R1 要求经过收运检查,对可能互相发生危险反应的危险品,按照 CCAR-276-R1 及《技术细则》的要求进行隔离存放。对有特殊存放要求的危险品,如要求远离热源的危险品,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存放。除危险品及必要的设施设备外,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不得存放其它无关物品。

三是完善危险品存储的安保制度。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保制度,通过专人专管等手段,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定期清仓,确保进出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的危险品完整并防止被盗。对于发动机或汽车等不宜放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的超大货物,需满足隔离要求,并采取一定的防盗措施。从事高危危险品存储作业的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要制定针对高危危险品的安保计划,确保该计划满足 CCAR-276-R1 及《技术细则》的要求。

三、要规范企业危险品存储的操作作业和应急处置

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员工在对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内的危险品进行装卸、码放操作时,应当做到轻拿、轻放,严防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操作单件超重的危险品时,必须由工作人员使用相应的设施设备完成装卸、码放等工作,避免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危险品破损、泄漏。

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要针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品不安全事件,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练。在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设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危险品不安全事件。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从事危险品存储作业的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护服、辐射探测仪等,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四、要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的监督检查

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要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确保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相关工作持续符合 CCAR-276-R1、《技术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的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存储区域或危险品仓库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对企业或人员资质不符合民航规章要求的,应立即暂停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业务;对规章制度、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或者操作不规范的,应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暂停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业务。



民航局综合司

2015年11月5日印发